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，整合校、內外資源強化人才培育，解決在地問題，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據以設立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研議、推動與評估本校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策略及成效，以進行滾動式調整。
- 二、 整合校內各單位資源與行政機制，建立獎勵措施，擴大本校教職員生參與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的深度及廣度。
- 三、 提供在地社群與師生課程之實踐平臺，導入新穎技術及創新跨域思維，活絡在地產業及協助社區永續發展。
- 四、 規劃社會實踐及永續創新課程，促進跨領域人才培育。
- 五、 辦理有關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計畫之校內徵件事宜，督導補助計畫之執行及成效。
- 六、 編製本校永續發展報告書或大學社會責任報告書。
- 七、 其他有關大學責任及永續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下設社會服務組及永續發展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本中心主任推派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，簽奉校長核定後兼任之，聘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；並得依照實際運作需要，設置專任研究人員及職員數名，

各組分別負責社會責任影響力及永續發展政策研擬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召集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或學院院長組成，薦請校長同意聘任之，協助本校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各面向策略之制定及推動，必要時得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，每學年至少召

開會議一次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人事費及各項經費，採自給自足方式，以校外相關產業及機關合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為原則，相關經費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，於112年6月6日校務會議通過，由112年6月17日校長核准，112年7月4日公告。